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1,000 万美元资金额度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